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21/22第三季度報告(「2021/22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1/22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642	10,780	38,267	39,129
服務成本		(6,031)	(6,381)	(18,662)	(19,820)
毛利		6,611	4,399	19,605	19,309
其他收入		1	1,259	593	3,672
其他利得／(虧損)		(17)	71	15	651
行政開支		(5,719)	(4,803)	(15,891)	(15,320)
經營溢利		876	926	4,322	8,312
財務成本	5	(415)	(432)	(1,190)	(1,349)
除稅前溢利		461	494	3,132	6,963
所得稅	6	(370)	43	(880)	(6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91	537	2,252	6,328
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0.04港仙	0.22港仙	0.99港仙	2.5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	156,179	—	(68,482)	(41,395)	46,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6,328	6,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2	156,179	—	(68,482)	(35,067)	52,75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	156,179	—	(68,482)	(33,182)	54,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2	2,252
股份購回(附註10(a))	—	(10,886)	—	—	—	(10,886)
股份購回開支	—	(45)	—	—	—	(45)
股份註銷(附註10(a))	(14)	(9)	14	—	—	(9)
期內權益變動	(14)	(10,940)	14	—	2,252	(8,6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8	145,239	14	(68,482)	(30,930)	45,949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調整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的法定股本以反映產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反收購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所收購Absolute Surge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其交換所發行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B-G。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鐸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2,612	10,583	38,018	38,450
製圖服務	30	44	140	522
處理服務	—	153	109	157
	12,642	10,780	38,267	39,129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	16	47	70
銀行貸款利息	405	416	1,143	1,279
	415	432	1,190	1,349

6.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0	(43)	880	6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	—	(35)
	370	(43)	880	635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50	6,797	18,989	20,881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130	261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252	694	766
	6,572	7,179	19,944	22,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	173	298	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5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8	1,112	3,382	3,33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	130	—	389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259)	—	(3,63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	537	2,252	6,3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73	244,211	226,625	244,2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入期內股份合併(附註10(b))之影響，猶如其於比較期間初已發生。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b)	<u>(8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21,052,631	122
股份購回及註銷	(a)	<u>(117,152,000)</u>	<u>(14)</u>
股份合併	(b)	<u>(888,554,105)</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u>215,346,526</u>	<u>108</u>

附註：

(a) 股份購回及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已購回每股 面值 0.0001 港元之 股份數目	已購回每股 面值 0.0005 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0,960,000	不適用	0.076	0.070	7,457
二零二一年七月	7,840,000	不適用	0.067	0.063	507
二零二一年八月	1,520,000	不適用	0.043	0.043	65
二零二一年九月	40,000	不適用	0.042	0.042	2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不適用	4,072,000	0.475	0.230	1,549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不適用	<u>2,720,000</u>	0.480	0.480	<u>1,306</u>
	<u>110,360,000</u>	<u>6,792,000</u>			<u>10,886</u>

總成本約為10,886,000港元(未計相關開支)之合共110,36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及6,792,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4,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溢價賬已予相應調整。

(b) 股份合併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1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陳先生」）控制 由陳先生的近親控制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1,044	1,044	3,132	3,132
向陳漢深有限公司支付的清潔開支	4	4	13	1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7	827	2,510	2,476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261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40	40
	937	927	2,811	2,7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2%。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商業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8%。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分包費用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約0.5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取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金約3.6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

其他利得

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利得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7%。與去年同期相比，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悉數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有關之銀行貸款利息減少約0.1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55.0%。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約3.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賬列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不可扣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就業計劃補助金的毋須課稅收入約3.6百萬港元之影響。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對全球及地方社會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此外，香港以至全球的疫苗接種率均對經濟復甦扮演重要角色。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按揭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本公司 股份的總權益 (附註1及4)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4)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君泰廷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3.81%(L)
叶鐔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3.81%(L)
黃亮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3.81%(L)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鐸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鐸聰女士被視為於由君泰廷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鐸聰女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鐸聰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15,346,526股為基準計算。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histle Up Limited（「Whistle Up」）、陳先生及君泰廷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histle Up已同意出售而君泰廷投資已同意購買合共158,947,368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總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464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銷售股份買賣後，Whistle Up不再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君泰廷投資於股份之權益增加至158,947,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並產生君泰廷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君泰廷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君泰廷投資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君泰廷投資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備存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10,36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6,792,000股普通股，其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及1,56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

年十月五日已被本公司註銷，及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1,872,000股及4,92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被本公司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15,346,526股。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的行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最終有利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前)	購回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50,000,000	不適用	0.075	0.075	3,75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0,960,000	不適用	0.076	0.070	3,707,2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800,000	不適用	0.063	0.063	50,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5,920,000	不適用	0.067	0.063	384,96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1,120,000	不適用	0.064	0.064	71,68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1,440,000	不適用	0.043	0.043	61,92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0	不適用	0.043	0.043	3,44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0,000	不適用	0.042	0.042	1,68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不適用	40,000	0.233	0.233	9,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不適用	1,072,000	0.230	0.230	246,560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12,000	0.245	0.245	27,44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不適用	16,000	0.30	0.30	4,80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不適用	56,000	0.345	0.345	19,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不適用	576,000	0.37	0.37	213,12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不適用	60,000	0.40	0.40	24,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620,000	0.46	0.46	285,2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1,300,000	0.475	0.475	617,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220,000	0.460	0.460	101,2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不適用	500,000	0.480	0.480	24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不適用	1,000,000	0.480	0.480	48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不適用	1,220,000	0.480	0.480	585,600
	<u>110,360,000</u>	<u>6,792,000</u>			<u>10,885,3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BTR (HK) Limited (「該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該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B、C、D、E、F及G室及3層之私人停車位第10及11號(「已減少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條款由該承租人及該業主於參考(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過往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該承租人已支付的實際金額歷史數字；及(ii)當前市況以及於相關時間已減少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業主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業主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均與租賃該物業及已減少物業有關，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承租人應付該業主的年度總金額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該承租人應付該業主的租金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3,132,000	—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879,000	2,637,000
年度上限	4,011,000	2,637,000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可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而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